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403號

04 原告 鄭智仁

05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表人 楊聰賢

08 訴訟代理人 李榮勝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6
10 日彰監四字第64-A00TQK35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一、原處分撤銷。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彰監四字第64-
19 A00TQK35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20 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
21 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
22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3 二、事實概要：

24 原告於113年3月23日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
26 號前，因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後當場
28 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
29 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
30 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

0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2 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當時停於路旁等機械式停車位，卻遭警方擋住後方去
06 路，導致無法倒車停車。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本件違規地點路側繪有清晰可辨之紅實線，一般駕駛人應可
11 明確判斷該處係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原告於該處違規停
12 車，為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並攔停舉發，違規事實已屬明
13 確。

1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19 鑲：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同條例第3條第10
20 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
21 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
22 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
23 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4 2、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
25 文，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即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無主觀舉
26 證責任，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仍有不
27 明時，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即可主張特定法
28 律效果之人，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真偽不
29 明」與否，其實與事實判斷之證據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
30 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行政法院為裁
31 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之「事實」的真實性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的確信。如法院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事實仍存有合理可疑而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裁罰要件事實成立之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被告。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43至44頁、第51至5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

1、本件依舉發機關113年4月23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33030217號函（本院卷第45至46頁）所示，固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經舉發員警發現查處並當場舉發。

2、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員警執勤之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2024_0323_002004_938」

【右下角密錄器時間】00:20:03，畫面可見一台深色轎車（即系爭車輛）臨停於路旁，員警正與系爭車輛駕駛（下稱A男，即本件原告）對話。00:20:03，A男向員警陳述：「要載小朋友應該沒關係吧」00:20:05 員警：「啊你都人上車為什麼不離開」00:20:07 A男：「我現在才上車，有沒有看到我現在才上車，你來的時候他才上車欸」00:20:13 員警：「啊剛剛按你喇叭怎麼不下來講」00:20:14 A男：「我沒聽到啊」00:20:16 員警：「啊你這樣是不是違規？」00:20:18 A男：「我有聽到嗎？」00:20:19員警：「不是啊，那你違規跟有沒有聽到沒有關係啊」。

(2)、檔案名稱「2024_0323_002200_939」

【右下角密錄器時間】00:22:04，員警走至系爭車輛左前方

開單，並於00:22:30走至系爭車輛駕駛座旁詢問A男身分證字號。00:22:24，可見警車停於系爭車輛後方，畫面左上角可見有停車場之招牌（「P字」）。00:22:32，A男陳述其身分證字號，員警開始與其確認車主身分、A男身分。00:24:02，員警告知A男紅線路段就是禁止停車，00:24:05，A男向員警陳述：「我沒有影響到任何人，…那麼多都違停」。00:24:09，員警：「我剛也按了喇叭跟你示警說請你離開，啊你也沒有…」00:24:12，A男：「我有聽到的話我就走了，我就說我車上音樂比較大聲沒聽到」00:24:16，員警：「啊你沒有下來知會一下」00:24:18，A男：「啊我就不知道你按我喇叭我要怎麼知會你」00:24:21，員警：「來，這邊簽名一下」00:24:22，A男：「你要幹嘛」00:24:24，員警：「你紅線違停就是不對啊」00:24:25，A男：「那我要拒簽啊」00:24:28，員警：「可以可以沒問題，你拒簽拒收嘛」00:24:29，A男：「對啊」00:24:30，員警：「那你5天後，1個月內，到案處所繳，好我告訴你你的權利了」00:24:37，員警走回警車停放處，可見前方系爭車輛已駛離現場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2至94頁、第97至103頁）。

3、依上開勘驗結果，僅可見員警攔停原告製單舉發之經過，而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原告當時尚在駕駛座上，並向員警表示要載小朋友等節，則得否僅憑上開勘驗結果即認定系爭車輛確實符合被告所稱違規「停車」之定義，或者僅屬於因上、下乘客、停車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駛離狀態之「臨時停車」，實屬有疑；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舉發機關，請舉發員警具體說明本件發現原告違規及攔停稽查之經過（本院卷第77頁、第85頁），員警亦僅敘及於巡簽巡邏箱時，見有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紅線區域，經警鳴按喇叭示意系爭車輛並無駛離之意，遂上前攔停舉發等情。如前所述，系爭車輛尚保持在可立即駛離之狀態，依員警上開所陳實難遽認系爭車輛之停止時間已超過3分鐘，而無從僅以員警所稱經鳴按喇

01 叱示意系爭車輛未即駛離一事，即遽為原告已該當「停車」
02 要件之不利認定。從而，本件在無其他更明確之證據佐證
03 下，依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仍無法就原告確有「在禁
04 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性之確信心
05 證，事實真偽即有不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本案客觀舉證
06 責任之分配，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益結果，歸
07 屬於被告。至就被告稱若有必要請通知舉發員警到庭作證等
08 語，業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舉發員警具體說明如上，是認本件
09 已無通知員警到庭作證之必要，僅附此敘明。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2 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六、結論：

14 綜上，原處分所據認定原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
15 規行為之證據尚有不足，未達高度的蓋然性；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查，仍無法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本案應由被告負
17 擔客觀舉證責任，此事實真偽不利益之結果應歸屬於被告。
18 原處分遽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即有違誤，原告訴請判決
19 如聲明所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本件
20 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
21 納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法　官　郭　嘉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遷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李佳寧